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墙（深信服 AF-2000-L280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堡垒机（安恒 DAS-USM-A8600-ZN-Q）**（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据备份系统（云祺 XC9000）**（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 8 栋 3-5 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TAP 交换机（H3C S6520XP-54XG-EI-G）**（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